

证券代码：834521

证券简称：中瑞新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薛江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70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18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18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；（2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；（3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；（4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-004）和《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2019-005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见专项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亚会 B 专审字（2019）0051 号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2019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；（2）2019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；（3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与 2018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###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靓、隋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、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中瑞新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瑞新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瑞新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